丹东市社会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丹信办发 [2019] 11 号

丹东市信用办关于《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条例》的修改意见

省信用办:

经我办仔细研读, 现提出16条修改意见:

1. 第五条(健全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保障工作经费,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建议修改为:

第五条(健全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将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指导、推进本行政区 域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 作。

2. 第十二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机制)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 应当按照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本行业、领域 公共信用信息,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提 供单位对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公共信用信息 归集、报送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等相关规定执行。

建议修改为:

- 第十二条(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机制)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 当按照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本行业、本领域 公共信用信息,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提 供单位对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 责。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报送的具体办法按照省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等 相关规定执行。
- 3. 第十四条(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原则)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应 当按照真实、客观、必要的原则依法进行。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经 信息主体本人同意,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涉及征信业务的,还应当遵守《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虚构信用信息。

建议修改为:

第十四条(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原则) 采集市场信用信息,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必要的原则依法进行。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涉及征信业务的,还应当遵守《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不得篡改、虚构信用信息。

4.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省公共信用管理部门、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辽单位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合作,与本省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的互通共享,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建议修改为: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在省公共信用管理部门指导下,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与司法机关、中央驻辽单位等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合作,与本省政务服务大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系统的互通共享,满足社会应用需求。

5.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查询机制)

未经本人书面授权,不得查询信息主体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议修改为:

第十九条 (信用信息查询机制)

未经信息主体书面授权,不得查询信息主体非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第二十条(信息查询)

省公共信用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推动设置综合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等信用信息便捷的查询服务。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条(信息查询)

省公共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推动设置综合查询窗口,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等信用信息便捷的查询服务。

7. 第二十五条 (使用范围)

(四)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

建议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使用范围)

(四) 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或职级晋升;

8. 第三十条(严重失信名单的确定)严重失信名单列入、移出的具体条件以及披露期限,由省级有关国家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公布,并报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管理部门。

建议修改为:

第三十条(严重失信名单的确定)严重失信名单列入、移出的 具体条件以及披露期限,由省级有关国家机关按照国家或省级有关规 定确定和公布,并报送省公共信用管理部门。

9. 第三十六条(信息主体知情权)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与其本人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本人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

建议修改为:

第三十六条(信息主体知情权) 信息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 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等情况,以及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 变动理由。

10. 第三十七条 (查询期限)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失信信息 查询期限届满的,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省级信用行业协会、信 用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查询服务。

建议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查询期限)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失信信息

查询期限届满的,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省级信用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不得提供查询服务。

11. 第三十八条 (异议信息处理)

 $(\underline{-})$

信息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省公共信用管理部门、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公布受理异议和复核申请的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

建议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异议信息处理)

 $(\underline{-})$

信息主体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省公共信用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省公共信用管理部门、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公布受理异议和复核申请的电话、电子邮箱、网站等。

12. 第四十条 (信息删除)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向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后,据以认定其失信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该书面告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

建议修改为:

第四十条 (信息删除)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向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后,据以认定其失信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原省级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该书面告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原市(县、市、区)级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以书面告知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该书面告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数据库中删除该信息。

13. 第四十一条(信用修复) 在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内,信息主体通过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原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出具信用修复记录的书面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经由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书面通知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信用修复决定删除该不良信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建议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信用修复) 在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内,信息主体通过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履行义务、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

信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原省级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出具信用修复记录的书面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经由省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书面通知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原市(县、市、区)级失信信息提供单位可以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出具信用修复记录的书面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经由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书面通知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根据信用修复决定删除该不良信息或者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14. 第四十三条(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监管。

建议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信用服务机构) 信用服务机构收集、处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依法接受公共信用管理部门监管。

15. 第四十四条 (信用报告)

本省鼓励在重点行业管理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管,为 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备案、资质准入提供基础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和核 查服务,提供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建议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信用报告)

本省鼓励在重点行业管理中引入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监测,为 行业信用档案建设、备案、资质准入提供基础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和核 查服务,提供行业信用状况监测报告。

16. 第四十八条建议增加"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相关内容。

